

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

(一)基本資料：

校名:桃源國小	班級數:6	學生人數:22	教職員工數:13
承辦人:曾淵郁	單位主管:曾淵郁	校長:黃文生	填表日期:112/6/26

(二) 填表說明：本檢核表請各校針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方式、內容與效益作自我檢核，以作為校內修正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依據，並提供本縣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。

(三) 學校自我檢核表

南投縣112學年度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				
指標	檢核項目與重點	具體事實及現況擇要說明 /佐證資料電子檔連結	自評 分數	訪視 委員
一、教師面向：行政組織與運作（20%） 本案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「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」，督導並檢視所有學校皆達成。	1. 擬定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，定期召開相關會議，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標註「家庭教育」。(5)	1-2家庭教育專業成長研習計劃分析報告。全校100%達成4小時以上。 1-3家庭教育研習參與及校內宣導計劃報告	5	
	2. 每學年規劃與辦理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專業成長研習。(5)		5	
	3. 學校每年應派員參加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之研習，並返校宣導(10)		10	
二、學生面向：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之執行（25%）	1. 檢視正式課程外，每學年外加之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並，運用相關補充教材或學習單(10)	2-1-1家庭教育課程豐富多彩 2-1-2家庭教育創新教案	10	
	2. 學生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並檢附成效分析(15)	2-2 112學年度家庭教育活動成效分析	15	
三、家長面向：辦理親職教育課程或活動（25%）	1.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或親師座談（至少3場）(15)	3-1親職教育活動執行報告	14	
	2. 加強親師聯繫功能，落實家庭訪視功能(10)	3-2親職教育活動及親師聯繫機能強化報告	10	
四、高關懷家庭面向：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服務（20%）	1. 結合社區資源，建置學校及社區輔導資源網絡，共同推展教育活動。(10)	4-1結合社區資源建置學校及社區輔導資源網絡報告	10	
	2. 推動高風險、弱勢家庭、低學習成就、偏差行為等學生之辨識與輔導機制(10)	4-2推動高風險、弱勢家庭、低學習成就、偏差行為學生之辨識與輔導機制報告	9	
五、其他特色（10%）	學校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動特色(10)	5-1桃源國小家庭教育推動特色報告	10	
總分			98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校長		

備註：

各校6月以前製作完成上傳，並至教育處公務填報區填寫家庭教育評鑑網頁網址。
各校請至 <http://163.22.69.133/family> 測試貴校網址是否連結成功。